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組成

1.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 成員

2. 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3. 成員的初步委任期為三年，委任期可由董事會延長。

4. 委員會初步成員為：

王孝泓 (主席)

戴國強

朱雯

5.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以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人員

6. 唯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在適當時間邀請其他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或部份。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 會議次數與程序

7.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或應負責人力資源的董事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要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

8. 除另有協定者外，各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前向委員會各成員、任何其他規定出席會議人士發出。有關通告須載有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各項事宜之議程。其他補充文件須同時提呈予委員會成員。
9. 除經此職權範圍或委員會變決議更外，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進行。
10.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11. 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 授權

12. 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作出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推薦。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14. 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可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會可不時向特定人事顧問組織尋求意見，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與常規的現況。

## 溝通

16. 薪酬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可就其它執行董事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職責

### 1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因應董事會訂立企業大計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進行表決，向股東提出建議。

### 18. 委員會釐定任何具體薪酬方案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情形。

## 其他事宜

19. 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秘書後主要負責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
20. 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
21. 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彙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及建議，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2.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業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受的權力。
2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4. 除另有界定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界定者相同。